**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WCQCGG25-564（重）**

**采购单位：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BBWCQCGG25-564（重）】**

**公开招标公告**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BBWCQCGG25-564（重）

**三、采购内容：**拟采购商务MPV 两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26.73万元/辆，两辆共计53.46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汽车销售经营权，可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18：00分前（北京时间）；**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index）获取招标文件及项目资料。未在平台上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费用：招标文件费人民币300元/家，平台服务费人民币200元/家。

3.注册与登录：

3.1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ygcgxz.bbwcq.com/#/index），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登录：访问https://ygcgxz.bbwcq.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3.2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招标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3.3下载文件：费用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清相关费用的无法下载。

3.4操作手册获取：详见https://ygcgxz.bbwcq.com/detail/10326/9284?timemap=1732882522782。

**七、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及账号等信息由系统生成，供应商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以系统到账为准），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备注：供应商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如“【项目编号：BBWCQCGG25-564（重）】投标保证金”字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方式：**

1.递交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

2.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二楼开标区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时提供）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九、网上公告：**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桂林金融大厦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773-5592002

2.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人：何浏、覃健钊、吴彩娟；联系电话：0771-5585031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

1.本一览表中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2.车辆均为全新车辆，报价须包含车辆裸车费用、购置税、首年保险费用、贴膜费用、行车记录仪费用、挡泥板费用、脚垫费用、税费、4G车载有线定位终端（提供的4G车载有线定位终端能兼容招标人车载视频物联平台并提供5年流量费用）、运费等。**

**3.不是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即国家规定的“三包”期限内车辆故障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三包”期限外的车辆故障由采购人自费处理。**

**4.整车免费保修期不少于6年或15万公里。**

**5.颜色为黑色。**

**6.行车记录仪录像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080P，行车记录仪内存卡容量不低于64G**

**7.免费提供1次保养服务。**

8.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9.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在采购人指定地区上牌。**

**11.在采购人指定使用地区购买保险。**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供货最长期限不超过45天，否则投标无效。**

**13.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采购人若有新车采购需求，中标人另行报价。**

**14.货物需求一览表内标的物皆需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5.参数配置要求：

|  |
| --- |
| **商务MPV参数配置表** |
| **参数名称** | 基本参数（参考） |
| 长 × 宽 × 高(mm) | 5145×1970×1805 |
| 轴距(mm) | 3045 |
| 轮距前/后（mm） | 1676/1683 |
| 油箱容积（L） | 50 |
| 轮胎规格 | 235/60 R18 |
| 动力性能 |  |
| 发动机型号 | 插混专用1.5T高效发动机 |
| 发动机型式 |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缸内直喷 /中置式进气VVT/全铝合金发动机/米勒循环/高压缩比/超低摩擦 |
| 排量（L） | 1.5Ti |
|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 115 |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 225 |
| 电池类型 | 插混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 |
| 电机型式 | 永磁同步电机 |
| 电机最大功率（kW） | 200 |
| 变速系统 | EHS电混系统 |
| CLTC纯电续驶里程（km） | 100 |
| NEDC亏电油耗（L/100km） | 5.3 |
| 电池容量（kWh） | 20.39 |
| 0-100km/h加速时间（s） | 8.1 |
| 环保标准 | 国Ⅵ |
| 制动及悬架 |  |
| 前制动器类型 | 通风盘式 |
| 后制动器类型 | 通风盘式 |
| 前悬架类型 |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
| 后悬架类型 | 多连杆独立悬架 |
| 云辇-C 智能阻尼车身控制系统 | ● |
| 云辇预瞄系统\* | ● |
| R-EPS电动助力式转向系统 | ● |
| 新能源装备 |  |
| 预约充电系统 | ● |
| 电池智能温控管理系统 | ● |
| 制动能量回收系统 | ● |
| HEV动力智能分配系统 | ● |
| 直流快充功率 | 41kW |
| 后备厢220V交流插座（2.2kW） | ● |
| 驾驶模式选择（经济/运动/舒适/雪地） | ● |
| 移动电站VTOL（最大6kW） | ● |
| 移动电站放电插排 | ● |
| 7kW交流充电 | ● |
| DiPilot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  |
|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 天神之眼 C - 高阶智驾三目版（DiPilot 100） |
| DiPilot智能驾驶\_驾驶辅助 |  |
| 高快领航（HNOA） | ● |
| 拨杆变道（ILCA） | ● |
| 车道领航（ICC） | ● |
| 自适应巡航（ACC） | ● |
| 智能限速（ISLC） | ● |
| 限速标志识别（SLIF） | ● |
| 智能限速提醒（ISA） | ● |
| 智能远光灯(IHBC) | ● |
| 全场景环境模拟显示（SR） | ● |
| DiPilot智能驾驶\_泊车辅助 |  |
| 代客泊车（AVP） | ● |
| 遥控泊车（RPA） | ● |
| 自动泊车（APA） | ● |
| 全景影像（AVM） | ● |
| 低速紧急制动（MEB）\* | ● |
| 倒车雷达（PDC） | ● |
| 侧边距离提醒（SDW） | ● |
| DiPilot智能驾驶\_安全辅助 |  |
| 自动紧急制动（AEB） | ● |
| 前向碰撞提醒（FCW） | ● |
| 前方横向碰撞提醒（FCTA） | ● |
| 前方横向碰撞制动（FCTB） | ● |
| 后向碰撞提醒（RCW） | ● |
| 后方横向碰撞提醒（RCTA） | ● |
| 后方横向碰撞制动（RCTB） | ● |
| 盲区监测（BSD） | ● |
| 开门安全提醒（DOW） | ● |
| 弯道超速提醒（CSW） | ● |
| 邻车靠近避让（ELKA） | ● |
| 车道偏离辅助（LDA） | ● |
| DiPilot智能驾驶\_硬件配置 |  |
| 智驾摄像头 | 12 |
| 毫米波雷达 | 5 |
| 超声波雷达 | 12 |
| DiLink智能座舱 |  |
| 智能座舱高阶版-DiLink 100 | ● |
| 5G速联 | ● |
| 15.6英寸自适应旋转悬浮Pad | ● |
| 12.3英寸全液晶仪表盘 | ● |
| 全场景智能语音 （连续对话/可见即可说/多车畅联/快捷指令/时控精灵/多意图精准理解/智慧聆听/语音播报模式） | ● |
| 双桌面随心切换（地图桌面/壁纸桌面） | ● |
| 地图导航（红绿灯倒计时/绿波车速/多屏导航信息同步/手机互联/微信直推/组队出行） | ● |
| 3D控车（快捷控制/状态可视） | ● |
| 四音区语音交互系统 | ● |
| One ID账号体系 （功能设置记忆/账号联动切换） | ● |
| 仪表导航 | ● |
| 多场景模式 | ● |
| 深浅模式 | ● |
| 百变主题 | ● |
| 千里眼 | ● |
| 哨兵模式\* | ● |
| 哨兵模式\* | ● |
| 海量应用 | ● |
| 平行视窗 | ● |
| 手机蓝牙车钥匙 | ● |
| 手机NFC车钥匙\* | ● |
| 手机云钥匙 | ● |
| 手机遥控驾驶 | ● |
| SDVC随速音量调节 | ● |
| 行人低速提示音 | ● |
| 车载ETC（隐藏布置/可视管理/微信支付） | ● |
| 远程车控（车辆位置/启闭空调/高温消毒杀菌/导航接力等） | ● |
| E-Call紧急援助\* | ● |
| I-Call智慧客服\* | ● |
| 整车OTA智能远程升级 | ● |
| 12扬高保真音响系统 | ● |
| **座椅配置** |  |
| 高档皮质座椅 | ● |
| 主驾座椅8向电动调节 | ● |
| 副驾座椅4向电动调节 | ● |
| 主驾座椅10点式按摩 | ● |
| 前排座椅4向电动腰撑 | ● |
| 前排座椅头枕侧翼可调 | ● |
| 前排座椅加热 | ● |
| 前排座椅通风 | ● |
| 前排座椅靠背小桌板 | ● |
| 副驾老板键 | ● |
| 中排豪华舒享座椅 | ● |
| 中排座椅4向电动调节 | ● |
| 中排座椅4向电动腰撑 | ● |
| 中排座椅头枕侧翼可调 | ● |
| 中排座椅加热 | ● |
| 中排座椅通风 | ● |
| 中排座椅电动调节腿托 | ● |
| 中排easy entry通道 | ● |
| 第三排4:6比例可放倒座椅 | ● |
| 第三排隐藏式放倒 | ● |
| 第三排座椅一键折叠/复原 | ● |
| 第三排座椅靠背电动调节 | ● |
| 第三排座椅前后手动调节 | ● |
| ISO-FIX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 ● |
| 豪华座舱 |  |
| 单色内饰氛围灯 | ● |
| 宽温域冷暖两用智能车载冰箱 | ● |
| 三温区独立控制自动恒温空调 | ● |
| 中排、后排独立出风口 | ● |
| 高温杀菌 | ● |
| 抑菌模块 | ● |
| PM2.5绿净系统 | ● |
| 负离子发生器 | ● |
| 中排门板控制面板 | ● |
| 金属迎宾踏板 | ● |
| 中排踏板迎宾灯 | ● |
|  电容方向盘 | ● |
| 怀挡式电子换挡 | ● |
| 方向盘智驾拨片 | ● |
| 方向盘4向手动调节 | ● |
| 50W手机无线充电 | ● |
| 副仪表台升降式双杯托 | ● |
| 触感式LED前中后室内灯 | ● |
| 全车6个USB接口 | ● |
| 前排12V车载电源接口 | ● |
| 安全装备 |  |
| 笼式超高强安全车身 | ● |
| 前高强铝防撞梁 | ● |
| 后热成型钢防撞梁 | ● |
| 铝型材加强门槛 | ● |
| 智能动力制动系统（IPB） | ● |
| EPB电子驻车系统 | ● |
| 自动驻车系统 | ● |
| 液压制动辅助系统 | ● |
| 牵引力控制系统 | ● |
| 驻车制动减速度控制系统 | ● |
| 车辆动态控制系统 | ● |
| 坡道起步控制系统 | ● |
| 舒适制动功能 | ● |
| 制动盘擦拭系统 | ● |
| 防侧翻控制系统 | ● |
| 陡坡缓降系统 | ● |
| BOS刹车优先系统 | ● |
| DMS驾驶员疲劳监测 | ● |
| DAM驾驶员分心监测 | ● |
| TPMS胎压监测系统 | ●（数字显示） |
| 主驾正面安全气囊 | ● |
| 副驾正面安全气囊 | ● |
| 主驾膝部气囊 | ● |
| 前排远端侧安全气囊 | ● |
| 前排侧气囊 | ● |
| 前后一体侧安全气帘 | ● |
| 前排双预紧安全带 | ● |
| 前排安全带高度可调 | ● |
| 中排预紧限力式安全带 | ● |
| 第三排紧急锁止式安全带 | ● |
| 前排未系安全带报警 | ● |
| 中排未系安全带报警 | ● |
| 第三排未系安全带报警 | ● |
| 行车记录仪 | ● |
| 车速感应自动上锁 | ● |
| 遥控中控门锁 | ● |
| 机械儿童安全锁 | ● |
| 外观装备 |  |
| 龙鳞铠甲前格栅 | ● |
| 主动进气格栅 | ● |
| 瑞丽龙睛LED日行灯 | ● |
| 自动开启前大灯 | ● |
| “Follow me home”前大灯提前开启/延时关闭功能 | ● |
| 后牌照灯 | ● |
| 前动态转向灯 | ● |
| 后动态转向灯 | ● |
| LED高位制动灯 | ● |
| 充电口灯（单色） | ● |
| 雨量感应式自动雨刮 | ● |
| 可开启式前电动天窗（带电动遮阳帘） | ● |
| 后排全景天幕（带电动遮阳帘） | ● |
| 双层隔音玻璃（前挡风＋四门） | ● |
| 后排隐私玻璃（后门窗、后侧窗、后风窗） | ● |
| 四门车窗一键升降带防夹功能 | ● |
| 后风窗电加热除雾除霜 | ● |
|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加热、除霜 | ● |
|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 | ● |
| 外后视镜转向灯 | ● |
| 外后视镜照脚灯 | ● |
| 中排双侧电动滑门 | ● |
| 电动尾门（带位置记忆） | ● |
| 18英寸多幅铝合金轮毂 | ● |
| **“●”表示有此配置。** |

**附件1：**

**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车辆型号： |
| 项目 | 验收内容 | 结果 | 甲方 | 乙方 |
| 车辆资料、外观验收 | 1、车辆型号、设备参数、品牌是否相符。 | 车型相符 |  |  |
| 2、车辆相关证件是否齐全。 | 证件齐全 |
| 3、附件、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和技术文件是否齐全，有无缺损。 | 文件齐全 |
| 4、车辆外观是否完好，有无严重碰撞及表面漆脱落等情况，检查是否已影响车辆的使用。 | 外观完好 |
| 5、车辆是否为全新车辆。 | 是 |
| 6、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是 |
| 试驾验收 | 1、试驾车辆动力是否正常 | 正常 |
| 2、试驾车辆操控性是否正常 | 正常 |
| 3、试驾车辆刹车性能是否正常 | 正常 |
| 4、试驾车辆其他性能是否正常 | 正常 |

验收部门： 乙方签章：

验收日期： 日期：

**附件2：**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 单位名称 |  |
| 评价描述（根据测试人员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服务期间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
| 评价结果 |  |
| 备注 |  |
| 评分档次划分： |
| 考核标准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90以下）、一般（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
| **履约评价指引细则**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1 | 到货时间 | 20 | 车辆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到货。 |  |
| 2 | 商品质量 | 50 | 车辆是否符合采购公告需求各项参数，交货质量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 |  |
| 3 | 售后服务 | 30 | 车辆到货后的售后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桂林银行行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预算（人民币）：**26.73万元/辆，两辆共计53.46万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6415.20收取。专家评审费用按本项目实际产生金额另行计算。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缴纳账号：开户名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 号：5520 8010 0100 0218 41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5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
| 6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规定金额以转账或保函（指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采用转账方式，缴入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6040120111037303；联行号：313617000219。 |
| 7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 |
| 9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 | **装订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 11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2 | **封套上写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6 |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书面确认通知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详细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按合同要求执行。 |
| 20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人的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应为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专业分包 ：详见本文件合同条款。**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组成。

**1.资信文件**

★**（1）－（7）为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6）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材料（2023年或2024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财务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1）为必须提供项目**

（1）项目需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技术相关材料等；（供应商可根据商务、技术评分办法编制相应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3.报价文件**

★**（1）-（2）为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提供)。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有文件格式的按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4.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全册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或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五）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视自身情况是否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携带有效证明出席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书面确认通知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一）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它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1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评标计算：以投标总报价为评分标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总报价）×60 |
|  | 技术分 | 售后服务（2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1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一档（0.1-5分）：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1-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有承诺，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并有定期回访制度；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同比良好。三档（10.1-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各项内容合理、完整周全，安排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能有效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有良好的定期回访计划；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同比优秀，并且含有额外售后增值服务。（2）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基础上，免费维保期每延长1年加2分，满分6分；免费保养每增加1次，加1分，满分4分。 |
| 2 | 商务分 | 交货期（13分） | 本项目交货期基础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供货最长期限不超过45天。一档（7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5天（含）交付使用；二档（13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5天（含）交付使用； |
| 业绩分（2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和投标文件协商签订，签订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违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此为部分参考模板，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添加并自拟格式。）**

**1.外包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_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逐条对应第二章“项目需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调整增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